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企〔2025〕7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和《洛阳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现就 2024 年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是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落实国有资本出资人收益权的具体体现。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工作要求，认真

组织落实，严格工作规范，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

二、申报内容

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应交利润和国有股股利、股息等。

（一）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应交利润

1. 应交利润基数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当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余额；应交利润基数为负数的，按零填报。

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洛财工〔2014〕12 号）中规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乘以应交利润基数申报。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按照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申报。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企业清算净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入。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数据以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为依据。

三、申报程序和资料

市直各预算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

求，认真组织落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并按时报送市财政局。

（一）申报需提供相关资料：

1.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
2.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3.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4.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5.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6. 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企业已（应）交省级股权收益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申报要求及时间

1.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要根据中介机构审计后的 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填制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 3 份）附电子文档报送其主管部门。

2.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红决议原件和申报表加盖公章（一式 3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其主管部门。

3. 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和企业清算净收入应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和申报表加盖公章（一式 3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其主管部门。

4.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发，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度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依据和结果。如企业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的，应逐项说明变化的金额及原因。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中数据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5. 各预算单位应认真审核所属企业上报的资料数据，填写审核数据后加盖公章，如预算单位有多户所属企业，需形成整体汇总书面报告，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主管科室。

6. 财政主管科室汇总归口各预算单位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后，于 6 月 30 日前加章报市财政局企业科（电子文档发送至 lyczjqyk@126.com）。

7. 国有资本收益相关制度文件及申报表可在洛阳市财政局外网信息公开政策文件栏下载。

联 系 人： 市财政局企业科 程新瑜

联系电话： 63630058

办公地点： 市财政局 813 室

电子邮箱： lyczjqyk@126.com （申报资料报送邮箱）

- 附件：
1.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所属独资子公司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3.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4.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5.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				
企业经营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收益利润基数			
7	收益收取比例(%)			
8	本期应交收益			
9	加：以前年度欠交收益			
10	减：本期已交市级收益			
11	减：本期已（应）交省级收益			
12	应交（退）市级收益余额			
附送资料				
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计报告				
3.其他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所属独资子公司国有资本收益 (应交利润) 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			
组织形式				
所属行业				
企业经营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收益利润基数			
7	收益收取比例(%)			
8	本期应交收益			
9	加：以前年度欠交收益			
10	减：本期已交市级收益			
11	减：本期已（应）交省级收益			
12	应交（退）市级收益余额			
附送资料				
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计报告				
3.其他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3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企业经营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册资本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填列)			
3	可供分配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市级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减：本期已（应）付省级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2	应交（退）市级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其他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化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				
企业经营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册资本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万元			
企业资产	资产总额 万元；负债 万元；净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姓名：	电话：	手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情况				
转让国有产权	账面值	万元；	资产评估值	万元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例 %
转让底价			实际成本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经济类型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4	市级股权比例（%）			
5	市级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市政府批准文件或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注册资本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万元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名称： ； 法人代表： ； 电话：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法人代表： ； 电话：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2 减：清算费用			
3 减：共益债务			
4 剩余清算收入			
5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6 减：缴纳欠交税款			
7 减：清偿普通债务			
8 清算净收入			
9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10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11 市级股权比例（%）			
12 应交市级企业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